

答：一、有關本市國民小學校園遊樂設施之相關問題，綜述如左：

(一) 本市國民小學校園遊戲場安全檢查係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實施，各校依據遊戲場實際設施依據表格內容由體育組長定期檢核，檢核時機為每週檢查並送主任查核，每月送校長查核，另每學期開學前進行全面檢查，如有損壞時則將結果報知總務處進行維護修繕。

(二) 本市國民小學遊戲場設施平均使用年齡為四、三年。另為確保學童遊戲安全，充實學校遊戲場設施，本府教育局前於八十八年七月進行本市國小暨附設幼稚園遊戲場需求評估，由各校自評現況並提報需求，本府教育局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至各校實地勘查，依各校切實需求總計分配予六十七校，共新台幣四九、六七〇、〇〇〇元整。

二、檢送近五年本市國民小學校園內學生傷亡事件一覽表、學童使用校園內遊戲場受傷事件一覽表、各校遊樂設施情況一覽表各乙份（附件略）。

三三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馬市長、環保局、勞工局
質詢題目：隨袋徵收工作量增加、加班費減少，清潔隊員大反彈

說明：一、七月一日起台北市政府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挑戰全民的生活習慣，也大量增加清潔隊員的工作

負荷，原來每部垃圾車只要配置一名隨車隊員，隨袋徵收後，因辨識、宣導之需要，每車隨車隊員增加為四人，資源回收車輛也因回收垃圾增加，而在每條清運路線增加一部回收車輛與隊員，才足以應付民眾垃圾收集工作的需求。

二、在現有人力無法立即增加的狀況之下，前述工作與增加之人力，全部由白天班之清掃隊員與應休假之隊員加班支應，然而在全力配合市府政策之後，加班隊員換來的確是環保局規定：依據現行勞基法規定，勞動人員每月加班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隊員實際加班時數高達八十小時，造成八十九年七月份。台北市十二個區清潔隊員加班費幾乎全數遭環保局退回，此舉引起基層隊員強烈反彈。

三、更有甚者，環局主管科還通令加班超過四十六小時的區隊，要求所屬隊員以補休方式處理，完全罔顧隨袋徵收推動初始，環保局長對隊員的承諾：全部加班，一律發給加班費；況且隊員倘若有足夠人力量可以休假，當時就不需加班補充不足人力。

四、為貫徹隨袋徵收工作，市府應發揮團隊精神，基層隊員在第一線打拼，上層首長也應走出辦公室處理問題，勞基法雖有規定，但隊員實質加班（每月）超過四十六小時也已經發生，怎可以鶼鰈心態，用勞基法規定不發加班費，況且法令真正管制的是不可以超時工作，以免妨害健康，但是超時工作既因市府政策所逼，又怎可用法令規定推託不發加班費，此舉只會打擊士氣，破壞未來隨袋徵收工作的績

效。

五、雖然長期而言，市府應檢討人力需求，決定是否加人擴編，但現在為免工作士氣受損，失信於民，環保局、勞工局應通力合作，儘速補發不足之加班費，以感謝基層工作人員的辛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查公務機構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特殊行業，延長工時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工資，如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延長工時之上限，該超過之延長工時，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惟可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七九）勞動二字第二二二一五五號函釋「……至於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亦當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本市自本（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首創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之後，根據本局統計七月份市民配合使用專用垃圾袋比率平均高達九九・九四%以上，垃圾減量比率為四五%的四倍。是以，加重本局環保同仁工作負擔，在渠等不分晝夜，不畏處理污穢垃圾以及大量廢棄物等粗重工作，均能積極貫徹政策之執行，不辜負台北市議會以及市民之期許，故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至今，不論在垃圾減量或資源回收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

二、本局職工（含駕駛、清潔隊員、技工、工友）延長工作時

間之加班費核發，係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至四小時，但其工作總時數男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每月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之規定辦理，因鑑於本局人力嚴重不足，在人力不敷運用之際，勢必端賴本局同仁加班以為因應，故屢有職工（含駕駛、清潔隊員、技工、工友），延長工時每月超過四十六小時，茲以本項工作攸關公眾之生活便利，其業務性質特殊，為維護基層同仁權益，本局擬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本（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局職工每日正常工時八小時，延長工時四小時，合計每日工作時間以十二小時為限；每月延長工時四十六小時調整為八十小時乙案，業經本局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北市環人字第八九二二六九三一〇〇號函送本府勞工局核辦中，俟核復後，即儘速核實補足前述不足之加班費。

三、另本局未雨綢繆，並迭次與本府勞工局研商，擬復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訂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業經本局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環人字第八九二二八七七七〇〇號函送本府勞工局轉請行政院勞委會核辦公告以利業務遂行。另本局對於同仁之補休係採自願方式辦理，並無通令

處理。基於勞動條件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保障勞工權益，本局當依規定核實發給加班費，同時對於人力不足之資源回收處理業務，本局已加強調派人力支援，全體員工定當全力以赴，貫徹此一持續性之任務。

三三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刑事組長爲何出現在黑道老大所開的茶行？

說 明：據八月十七日報載，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吉林茶行」發生重大槍擊命案，茶行老闆（天道盟太陽會元老）方世祥中彈後不治，萬華分局刑事組長林來福則身中三槍，現正在醫院急救。

本席對此案，提出三點質疑：

一、身爲刑事組長的林警官，爲何會駕駛私人座車出現在黑道老大所開的茶行？爲了辦案（請提供出勤記錄），或另有隱情？

M W 座車費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第三組組長林福來於八月十六日廿時四十分許在本市中山區吉林路二二六號吉林茶行遭受槍擊乙案，查覆如後：

(一)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第三組組長林福來於八月十四日十七

時許分局週報後，向分局長林聰槐面報，近期該組正積極蒐集槍案線索，將赴他轄面會線民提供情資，以利偵辦。

(二) 八月十六日十九時三十分許林員接獲線民聯絡，因時間急迫，在分局後門駕駛BMW 備防車（係公務車，非私人座車）出勤時，即口頭交代三組值日偵查員陳俊裕代爲簽出執勤。

(三) 另依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六年六月七日（八六）警署刑偵字第六五八七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第三、（二）規定略以：情報及探訪活動越區辦案時得免通報轄區分局。

(四) 綜前揭所查，林員本次越區情蒐，係屬因公執勤無訛。

三三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要求市府追究中山分局處理「爵士皇宮KTV 槍擊案」過程不當之責任。

二、林警官爲萬華分局，又爲何越至中山區辦案？

三、以一位兩線三星警官的新津，林警官如何負擔其B

M W 座車費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第三組組長林福來於八月十六日廿時四十分許在本市中山區吉林路二二六號吉林茶行遭受槍擊乙案，查覆如後：

(一)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第三組組長林福來於八月十四日十七